

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第 9 條

稅式支出實施成效報告

財政部

111 年 6 月



# 目次

壹、法案內容.....	1
貳、評估指標.....	2
參、實施執行成效.....	3
肆、結論.....	4

# 壹、法案內容

## 一、背景說明

為藉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吸引我國所需專業人才來(留)臺，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本法)，該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財政部配合於該法第 9 條，提供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海外所得無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課徵個人基本稅額)之優惠。

財政部業於 106 年 8 月間就國發會擬具本法草案提出第 9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復配合本法制定公布第 9 條內容，提出補充報告。本報告係就 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本法第 9 條(下稱本法修正前第 9 條)之實施成效，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進行實施成效評估。

另為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強化攬才力道，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本法全文，並自同年 10 月 25 日施行，其中有關租稅優惠部分，修正本法第 9 條(移至第 20 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得稅減免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納稅義務人在該期間符合

條件者均得適用租稅優惠，以提高該等人才長期留臺工作誘因，併予敘明。

## 二、法案內容

本法修正前第 9 條租稅優惠措施之條文內容如下：

(第 1 項)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第 2 項)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 3 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 300 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 5 年為限。

(第 3 項)第 1 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 2 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貳、評估指標

本項稅式支出方案租稅優惠將以引進之外國專業人才人數等項作為評估指標。

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推估，新聘僱而首次來臺工作得適用本租稅優惠約 232 人，實施租稅優惠後，每年增僱特定專業人才 276 人。

### 參、實施執行成效

#### 一、107 年至 109 年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情形

依國發會及勞動部統計<sup>1</sup>，107 年至 109 年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人數(申請就業金卡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分別為 358 人、718 人(成長 1 倍)及 2,496 人(成長 2.5 倍)，呈逐年成長趨勢。

#### 二、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租稅優惠適用情形

本法自 107 年 2 月 8 日實施，截至 111 年 2 月 9 日統計，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件數分別為 304 件、583 件及 836 件，逐年增加近 3 百人(如下表)，已達到原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預估值(適用租稅優惠 232 人，實施租稅優惠後，每年增僱特定專業人才 276 人)，且各年度減少稅額分別為 2.41 億元、4.51 億元及 6.35 億元，顯示本法實施以來，透過提供租稅優惠措施展現成效，成功吸引各關鍵領域專業人才來臺留臺。

---

<sup>1</sup> 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http://statdb.mol.gov.tw/evta/jspProxy.aspx?sys=100&kind=10&type=1&funid=wqrymenu&cparm1=wq092&rdm=nwqNAa2J>。

表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人數

年度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含金卡及許可)	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件數	件數	成長件數
107	358	304 (許可：217；金卡：87)	-
108	718	583 (許可：439；金卡：144)	279
109	2,496	836 (許可：627；金卡：209)	253

資料來源：國發會、勞動部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 肆、結論

為通盤解決法制面上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遭遇的問題，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制定本法，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簽證、居留等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為我國留才攬才立下重要里程碑。

我國當前面臨各國競逐人才挑戰，財政部配合國發會留才攬才整體政策規劃考量，本法修正前第 9 條提供特定適用對象及一定期間之租稅優惠措施，藉由租稅制度之設計，在公平及效率間進行動態調和，期達成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留臺政策目的，讓渠等「進得來」、「留得住」，厚植國家人力資本，藉由技術外溢效果，發揮加速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及擴增產業規模之效，並將臺灣打造為人才匯流中心，積極吸引海外優秀國人及國際人才回(來)臺，促進國際優秀人才匯聚，驅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